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4〕132号

关于眉县仁和骨科医院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县仁和医院：

你单位报来得《眉县仁和骨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专科医院，建设地点位于眉县首善街办美阳街98号（原眉县妇幼保健院内），项目主要修缮原有院区门诊楼、住院楼、综合楼及医技楼，设置餐厅以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设计总床位数为102张。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4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

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确保其处理能力和标准满足项目建成后运营需要。医疗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地下水要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治疗，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对地下水产生不利环境影响。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进行防渗处理，加强设备预防性维修，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要单独收集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规定，分类收集处理，作好医疗废物的储存、运输、转移记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病房通风废气须经严格消毒过滤后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封闭，

定期应进行除臭除味，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食堂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

(六)院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七)加强对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的管理，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预警系统和紧急避险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设置规范的的监测采样孔。

三、本次环评批复不包含该医院放射及电磁辐射内容，该医院的放射及电磁辐射建设内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严格排污许可和信息公开制度。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实施环境信息公开。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眉县仁和骨科医院迁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